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頁數：第28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資產	919,787,911	負債	129,427,302
流動資產	533,644,328	流動負債	75,866,281
專戶存款	124,259,009	應付帳款	217,194
零用金	200,000	應付代收款	75,558,087
公庫存款	394,891,884	其他應付款	91,000
應收其他政府款	8,423,896	其他負債	53,561,021
預付款	5,869,539	存入保證金	39,663,190
固定資產	384,016,743	應付保管款	10,609,928
土地	24,975,303	暫收款	3,287,903
土地改良物	285,274,040	淨資產	790,360,609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43,493,176	資產負債淨額	790,360,609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6,871,968	資產負債淨額	790,360,609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03,247,586		
機械及設備	41,326,15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4,569,1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382,875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3,397,664		
雜項設備	32,901,578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6,007,556		
無形資產	554,644		
權利	15,500		
電腦軟體	539,144		
其他資產	1,572,196		
暫付款	1,572,196		
合 計	919,787,911	合 計	919,787,911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10,435,434	應付保證品	10,435,434
債權憑證	4	待抵銷債權憑證	4
<p>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一點，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2年10月31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23,314,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16,914,627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p> <p>2. 截至112年10月31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74,221元。</p> <p>3. 有關機械及設備項目差異金額44,000元，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於112年10月增帳完畢，普通會計系統將於核銷時增帳。</p>			